༄༅། །ཁྲི་ཀ་རྫོང་སྐྱེ་ཁམས་ཁོར་ཡུག་ཅུའི་ཡིག་ཆ།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政环〔2021〕34号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贵德仁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德仁德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贵德仁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贵德县河阴镇南大街1号，总投资30万元，为改扩建项目，依托已租赁的私人所有权的商住房进行医院扩建，原有床位19张，新增床位31张，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通过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调节池+生化处理+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2、严防敏感点噪声污染。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音消音装置，避免噪音扰民。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拉运到贵德县填埋场处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定期收集暂存后由海南州绿环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并做好台帐管理工作。

4、增强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意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高风险事故防范意识和应急能力，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5、建立环境监测机制，做好年度监测计划，不定期进行监测，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建设单位自本批复下达30日内，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报我局备案。

四、贵德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8日

6325231005778

抄送：档。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8日印发